96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

教育部 96 年 8 月 8 日台社(二)字第 0960123078 號書函

壹、目的:

- 一、培養學生音樂興趣,提昇音樂素養。
- 二、加強各級學校音樂教育。

貳、組織:設『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比賽會場簡稱大會)由以下單位組成;本會設置要點,由決賽主辦單位訂定之。

一、指導單位 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

初賽: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

決賽: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三、決賽承辦單位

臺北縣政府

桃園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四、協辦單位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國立新竹社會教育館

國家交響樂團

國家國樂團

國立實驗合唱團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臺北市立交響樂團

臺北市立國樂團

高雄市交響樂團

高雄市國樂團

參、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

項目	組別	資格 説 明
	國小	1. 公、私立國小學生
	A組、B組	2. 就讀外僑學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同等學歷者
		1. 公、私立國中學生
	國 中	2. 國中補校學生
團	M A 組、B 組	3. 高中附設國中部學生
體項目	A組、D組	4. 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
		5. 就讀外僑學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同等學歷者
,		1. 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學生
	古山脈	2. 公、私立高中職進修學校學生
	高中職	3. 完全中學高中部學生
個	A組、B組	4. 五專一、二、三年級學生
人石		5. 就讀外僑學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同等學歷者
項目		1. 公、私立大專院校日、夜間部學生及研究生
1	L 声	2. 公、私立大專進修學校、推廣部學生
	大專	3. 五專四、五年級學生
	A組、B組	4. 就讀外僑學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同等學歷者
		5. 不含社區大學(學院)學生

注意事項:

- 一、各學程之 A 組為音樂班組, B 組為非音樂班組。
- 二、個人項目音樂班學生均不得報名 B 組,非音樂班學生得報名 A 組競賽。若 A 組報名結果 並無音樂班學生報名,而僅有非音樂班學生報名時,則由本會逕予更改,一律報名 B 組競賽。
- 三、報名團體項目 A 組者,音樂班之學生人數不得少於該團隊成員三分之一;報名團體項目 B 組者,該團隊成員不得包含音樂班學生。同一類組每一位學生僅得擇 A 或 B 組報名。四、五專院校一至五年級混合組隊應報名「團體項目大專組」。

肆、比賽項目及組隊規定:

一、團體項目(共10大類21小類)

辨理組別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打 V 者)		A	В	A	В	A	В	A	В	個別規定事項		
比賽類別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一) 合唱	同聲合唱		V							1. 國中 B 組男女混合隊併入「女聲合唱」比賽。		
	男聲合唱				V		V		V	 同聲合唱即不分男聲、女聲、或混聲,均同為一 組競賽。 		
	女聲合唱				V		V		V	3. 以 25 至 60 人為限(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含 指揮 1 人及伴奏,伴奏不限人數及身分,換曲時		
	混聲合唱						>		>	可換件奏。		

辨理組別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打 v 者) 比賽類別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個別規定事項					
(二)兒童樂隊				V							1. 得以使用鋼琴、風琴、手風琴、口琴、口風琴、 直笛、木琴、鐵琴、三角鐵、鈴鼓、大小鼓、鐃 鈸、鑼等相關打擊樂器之組合為限,不得使用電 子琴或弦樂器,且不得僅以單項或單類(如打擊 樂)樂器演奏。 2. 以 15 至 60 人為限(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含 指揮 1 人。				
(三)管弦樂合奏		V	V	V	V	V	V			以10至80人為限(得增報3人為候補人員),含指揮1人。					
	 .	男隊	>	>	>	>	V	V	V	>	 男女混合隊併入男隊比賽。 每一位學生僅得報名其中一隊。 				
(四) 管 樂	室內	女隊	\	/	\ \		V				3. 以使用管樂器及有關打擊樂器為限,不得使用電子琴或其他弦樂器,但鋼琴、豎琴及低音琴不在此限。				
樂合奏	ا م	男隊	V		V		\	/			4. 室內女隊、室外男隊、室外女隊均不分 A、B 組 5. 管樂(室內)合奏以 10 至 60 人為限(得增報 3)				
*	室外	女隊			V		V				為候補人員),含指揮1人。6.管樂(室外)合奏以10至210人為限(得增報3人 為候補人員),含指揮1人。				
(五)	弦樂合	奏	>	V	>	V	V	V	V	V	以10至60人為限(得增報3人為候補人員),含指揮1人。				
()	鋼琴	三重奏			V	V	V	V	V	V					
(六) 室	弦樂日	四重奏			V	V	V	V	V	V	1 5 4 2 2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內		五重奏			V	V	V	V	V	V	1. 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1隊。 2. 得增報1人為候補人員。				
樂		五重奏			V	V	٧	٧	V	V	3. 口琴四重奏不分 A、B 組。				
合奏	銅管:			V V		V V		V V							
	口琴四重奏		V		V		V								
(七)	國樂合	奏	>	V	V	V	V	V	V	V	以20至80人為限(得增報3人為候補人員),含指揮1人。				
(八)	絲竹室	內樂	V	V	V	V	v	V	V	V	以3至15人為限,不得有指揮(得增報1人為候補人員)。				
(九)直笛合奏		\	V						 不分A、B組。 伴奏樂器限鋼琴與無調打擊樂器,但比例不得超過五分之一。 以15人至30人為限,含指揮1人及伴奏,伴奏不限人數及身分,換曲時可換伴奏(得增報2人為候補參賽人員)。 						
(十)口琴合奏		\	/	~		\		V		1. 不分 A、B 組。 2. 伴奏樂器可加入與口琴合奏相關之樂器及無調打擊樂器,但比例不得超過五分之一,且不得使用電子琴或自行架設擴音設備。 3. 以 10 至 60 人為限,含指揮 1 人及伴奏,伴奏不限人數及身分,換曲時可換伴奏(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 共同規定事項: 1. 團體項目均辦理分區決賽。 2. 如以候補人員遞補參賽者,請於報到時以書面告知本會。

二、個人項目(共14大類16小類)

辨理組	國	小	國	中	高日	中職	大專		
比賽類別		A 組	B組	A 組	B組	A 組	B組	A 組	B組
(一)鋼琴獨奏		V	V	V	V	V	V	V	V
(二)小提琴獨奏	V	V	V	V	V	V	V	\	
(三)中提琴獨奏			V	V	V	V	V	>	
(四)大提琴獨奏	V	V	V	V	V	V	V	>	
(五)低音提琴獨奏			V	V	V	V	V	>	
(六)中胡獨奏	V	V	V	V	V	V	V	>	
(七)高胡獨奏	V	V	V	V	V	V	V	>	
(八)南胡獨奏	V	V	V	V	V	V	V	>	
(九)笙獨奏	V	V	V	V	V	V	V	>	
(十)簫獨奏(含律笛			V	V	>	V	V	>	
(十一)笛獨奏(含样	>	>	V	V	>	V	V	>	
(十二)嗩吶獨奏			V	V	V	V	V	>	
(十三)女聲獨唱	女高音					>	V	V	>
(二/女年独日	女中低音					>	V	V	>
(十四)男聲獨唱	男高音					>	V	V	>
(1四/力年烟日	男中低音					V	V	V	V

規定事項:

- 1. 個人項目均辦理全區決審。
- 2.(六)、(七)、(八)三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 3. 個人項目之伴奏人員最多3人,不限身分,換曲時可換伴奏。
- 4. 「假聲男高音獨唱」併入「女聲中低音獨唱」類組比賽。

三、比賽項目增減規定:

- (一)連續兩屆團體項目決賽報名同類組未達3隊、個人項目決賽報名同類組未達3人, 將於次屆比賽實施要點中逕行刪除該類組決賽項目。
- (二)倘本學年度有3個初賽主辦單位辦理本要點未列舉之比賽類組,則各主、協辦單位 均可於該學年度本項比賽檢討會時提案增列,案經檢討會決議增加該類組比賽後, 自次屆起,於比賽實施要點中增列之。
- (三)前兩項之規定自本(96)學年度起辦理。
- (四)依教育部指示配合政策性需求增減決賽類組。
- (五)各初賽主辦單位辦理初賽時可自行決定比賽類組,不受本項規定之限制。
- (六)本學年度建議各初賽主辦單位增加辦理之比賽類別為:陶笛合奏、陶笛獨奏、薩克斯風四重奏(高音、中音、次中音和上低音)、薩克斯風(中音 ALTO)獨奏、上低音號獨奏、豎琴(有踏板)獨奏,請參考。另建議增加之比賽類組,均不設定指定曲,且開放各組別報名,並分組比賽,以利瞭解參賽人數。

伍、比賽規則:

一、初賽:各主辦單位得依本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自行訂定之,若有任何疑義可洽本會釋疑。 二、決賽:

(一)基本規則:

- 1. 比賽應演奏(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曲。個人項目比賽時(團體項目不受限)應依序先演奏(唱)指定曲,再行演奏(唱)自選曲,違反順序,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
- 2. 指定曲庫隨同本實施要點公布。
- 3. 個人項目自選曲不得為指定曲庫內之曲目,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團體項目不受限)。
- 4. 演奏(唱)曲目與報名曲目不符者,一律不予計分。
- 5. 指定曲應依規定版本之原譜演奏,不得擅自更改,如有違反者,得由評審酌予扣分。自選曲可以選擇演奏段落,但應於提供本會曲譜時標示並說明清楚。
- 6. 除藝術歌曲、民謠得移調演唱外,其餘均不得移調演唱,如有違反者,得由評審酌予扣分。
- 7. 參賽者應於司儀唱名時立即進入舞臺開始表演,若唱名三次(每次間隔約 10 秒) 未進場表演者,視同棄權。
- 8. 總合演奏(唱)時間,自唱名後第一名團員或團內工作人員進入舞台起算至退場完畢止,其中含進場、器材架設、指定曲及自選曲表演、人員及器材完全撤離舞臺之時間總計。總合演奏(唱)時間結束前半分鐘,按鈴一響;總合演奏(唱)時間一到,按鈴二響,未退場完畢者,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每超過一分鐘加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一分鐘以一分鐘論。
- 9. 違反本要點第參點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者,如經舉發查證屬實,一律不予計分。 若已公布名次或獲頒獎狀、獎座者,則取消其名次、追回獎狀及獎座。並依序遞 補名次,補(換)發獎狀及獎座。

(二)分項規則:

1. 團體項目:

- (1)總合演奏(唱)時間不得超過20分鐘【總合演奏(唱)時間請參見(一).8.】。
- (2)除管樂合奏室外類組無指定曲外(即比賽時演奏兩首自選曲),其他各類樂器、 合唱比賽,參賽隊伍應從該類別「指定曲庫」中擇一演出(演奏全曲)。
- (3)所有演出人員應於演出前集體上台,演出時可依樂曲之實際編制變換隊形與座次,但不得於賽程中上下舞台更換演出人員(伴奏人員除外),如有違反者,得由評審酌予扣分。
- (4)違反第肆點第一項團體項目組隊人數之規定,人數超過或不足者,每違規1人 扣總平均分數1分。
- (5)違反第肆點第一項團體項目各類比賽使用樂器規定者,扣總平均分數0.5分。

2. 個人項目:

- (1)總合演奏(唱)時間不得超過12分鐘【總合演奏(唱)時間請參見(一).8.】。
- (2)指定曲將由本會於決賽開賽前15日自「指定曲題庫」中公開抽出(演奏全曲); 男聲獨唱、女聲獨唱由參賽者於「指定曲題庫」中自行擇一演唱(演唱全曲)。
- (3) 男聲獨唱、女聲獨唱之大專 A、B 組及高中職 A 組,其自選曲應選擇歌劇或神劇 一首演唱。另高中職 B 組,應選擇藝術歌曲、歌劇或神劇一首演唱。
- (4)參加個人項目比賽一律背譜,視譜者不予計分。

陸、比賽辦法:(分初賽及決賽兩階段)

一、初賽:

(一)報名規定:

1. 團體項目:請向校籍所在地之初賽主辦單位報名參賽,各校報名限額由初賽主辦單位自行訂定。

2. 個人項目:

- (1)報名國小組及國中組之學生,應填具報名表經就讀學校核章後,由就讀學校向校籍所在地之初賽主辦單位報名參賽。
- (2)報名高中職組及大專組之學生應憑學生證逕向校籍所在地之初賽主辦單位報名。
- (3) 填寫報名表時,除大專組外,其他各組均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簽章。
- 3. 特殊對象:大陸地區台商子弟學校學生返台參加個人項目各類組比賽者,以戶籍為依據(須設籍半年)報名參加戶籍所在地之縣市初賽,參賽學生應於報名時檢附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1份。

各縣市初賽實施要點可寄至下列辦事處:

※華東台商子女學校台北辦事處

聯絡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311號2樓之7

聯絡電話:02-87710912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台北辦事處

聯絡地址: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69 號 1 樓

聯絡電話:02-87978550

※上海台商子弟學校台北辦事處

聯絡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31 巷18 弄5號1樓

聯絡電話: 02-27616762, 02-27610705

4. 各初賽主辦單位,應負責審核參賽學生是否符合報名資格,並詳加核對證明文件;報名參加決賽時,如有組別錯誤或資格不符者,概不受理報名。

(二)特別規定:

- 1. 以下情形不需參加初賽,得逕行參加決賽:
 - (1)特殊類組:
 - A. 團體項目大專各類組。
 - B. 個人項目男聲獨唱、女聲獨唱各類組。
 - (2)特殊對象:
 - A. 大陸台商子弟學校參加團體項目各類組。
 - B. 特殊學校參加團體項目各類組。
 - C. 高中職以下學生,連續於 92、9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獲得兩屆個人項目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得由各初賽主辦單位根據以往成績轉報本會逕行參加決賽,但如自願參加初賽者,得視為表演,不予計分。

- 2. 以上逕行參加決賽者,應於 96 年 12 月 15 日前向學校所在地之初賽主辦單位報 名,由初賽主辦單位審核資格後轉報本會參加決賽;大陸台商子弟學校參賽團體 應逕向本會報名參加決賽。
- 3. 自 93 學年度起,連續兩屆(該項目辦理年度)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 大專組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不得再參加該類組之初賽及決賽。

(三)比賽地點:

由各初賽主辦單位自行擇定適當場所舉行。

(四)比賽日期:

由各初賽主辦單位編排賽程實施,並於民國96年12月15日之前舉辦完成。

(五)評審人員:

- 由各初賽主辦單位參考本會建立之評審人才庫,慎重遴聘有關項目之專家學者 3~7人擔任之,其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外縣市(含居住地及任教地)之評審。
- 2. 應避免服務於同機關(構)之評審人員同時擔任同一場次比賽之評審。
- 3. 初審日程表及評審委員名單,請於初審辦理前函知本會。

(六)評判標準:

由各初賽主辦單位自行訂定。

- (七) 參加決賽規定:
 - 1. 各類組名額:臺北市、臺北縣各 4 隊(人), 桃園縣 3 隊(人), 高雄市、臺中縣各 2 隊(人), 其餘各縣市均為 1 隊(人)。
 - 2. 決賽參賽者的產生方式由各初賽主辦單位自行於初賽實施要點中明定之。

(八) 獎勵:

1. 初賽獎勵:

由各初審主辦單位自行訂定。

2. 行政獎勵:

凡初賽參加團體項目獲得優等以上、個人項目獲得第 1 名之參賽者及指導老師,可參照本要點陸、二、(九)2. 決賽之行政獎勵,由各該初賽主辦單位分別給予獎勵。

二、決賽:

(一)參加對象:

- 1. 經初賽取得決賽代表權之團體及個人。
- 2. 依本要點陸、一、(二)1. 得逕行參加決賽之團體項目(含特殊類組及特殊對象), 每校以各類組選派代表一隊為限,但設有分部或校園遼闊者(不在同一郵遞區號 範圍者),得另組隊參加。
- 3. 依本要點陸、一、(二)1. 得逕行參加決賽之個人。

(二)報名規定:

1. 由各初賽主辦單位審核資格後於 96 年 12 月 25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決賽報名),將參加決賽之各類組代表資料建檔於本會提供之報名系統,並自系統列印報名一覽表確認無誤並用印後,連同原始報名表寄(送)達本會彙整。

- 2. 大陸台商子弟學校參加團體項目各類組比賽請至本會網站-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音樂比賽報名系統項下報名後,列印一份紙本報名表經就讀學校加蓋印信,於 96年12月25日前(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寄(送)達本會,始完成報名 手續。
- 3. 本會自 96 年 12 月 26 日零時起關閉決賽報名系統,即不得再更改參賽者名單。 俟後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需更換參賽者,則由該縣市政府以正式公文函報本 會同意後變更之。
- 4. 報名團體項目後,如參賽學生轉校或有特殊原因需更換參賽人員,至遲應於 97 年 2 月 20 日前向本會提出正式書面申請;經初賽評選之決賽代表團體更換參賽人員時,該申請並應副知各該初賽主辦單位。
- 5. 報名個人項目後,各類組之參賽者如轉學至其他縣市就讀,仍依原報名之代表 縣市參賽。
- 6. 訂於 97 年 1 月 10 日以電腦亂數抽籤排定出場次序並上網公告。抽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或更改指定曲及自選曲,否則不予計分。如公告資料與原始報名表有誤,應由參賽者於 97 年 1 月 20 日前(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以書面提出勘誤申請。相關比賽秩序冊及賽程,請各參賽團體及個人直接至本會網站查詢列印。
- (三)決賽區域劃分: (詳細比賽地點併同賽程公布)
 - 1. 個人項目全區舉行,承辦單位:臺北縣政府
 - 2. 團體項目分(北、中、南)區舉行。

北區:

- (1)承辦單位:桃園縣政府
- (2)含括範圍:臺北市、臺北縣、基隆市、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 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及大陸台商子弟學校。

中區:

- (1)承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2)含括範圍:苗栗縣、臺中市、臺中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南區:
 - (1)承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2)含括範圍:高雄市、高雄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臺南縣、 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 (四)決賽日期:確定日期由本會訂定賽程公布施行。
 - 1. 個人項目:預定自 97 年 3 月 15 日起辦理。
 - 2. 團體項目分(北、中、南)區:預定自 97 年 3 月 1 日起辦理。

(五)評審人員:

由本會於評審人才庫中遊聘有關項目之專家學者若干人擔任;應儘量避免聘任本學年度初賽評審人員為同區域範圍之決賽評審。

(六)評計方式:

- 1. 評審評分時,逕以總分表示(滿分為100分),並繕寫具體之評語。俟該類組比賽結束後,現場公布總成績,隔日可至本會網站查詢。評審不做講評,各參賽者可於比賽結束五日後,至本會網站查詢個別參賽者的評審評語,另為尊重評審,恕無法提供查詢其他參賽者之評語。
- 2. 總成績之評計方式均採中間分數平均法(評審委員須為單數人),如評審委員 未足額,採出席委員評定之總分平均數做為未出席委員之評分後,再依中間分 數平均法計算。個人項目各類組評計名次時,若遇同分者,則由評審委員重新 票選決定同分者之名次。
- (七)評等標準:依照分數之高低評定等第。
 - 1. 特優:平均分數 90 分以上,且有四分之三以上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均在 90 分以上者。但同一類組有平均分數排序在後者雖達『特優』條件,而當平均分數排序在前者為『優等』時,則該排序在後者只得評列為『優等』。
 - 2. 優等:平均分數 85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或評分在 90 分以上,但未達『特優』 者。
 - 3. 甲等: 平均分數在80分以上未滿85分者。
 - 4. 評分未滿 80 分者,概不錄取。

(八)獎勵名額:

- 1. 團體項目:決賽成績僅評定等第,依錄取等第給予獎勵。
- 2.個人項目:決賽成績除評定等第予以獎勵外,另視各該組參加人數之多寡及其水準,決定評列名次之人數。報名人數在5人以下者取1名評列名次;6至8人者取2名;9至13人者取3名;14至18人者取4名;19人以上時,均評列5名。評列名次者之成績,最低必須達到優等水準,方得錄取。錄取評列之名次各限1名,不得並列。

(九)獎勵辦法:

1. 比賽獎勵:

- (1)獎牌:團體項目各類組特優團體發給獎牌。本會另訂頒獎時間。
- (2)獎狀:依錄取等第發給獎狀(個人項目加列名次)。獎狀當場公開頒發, 或由決賽承辦單位逕寄各得獎者。本會一律不提供其他語文之獎狀 或證明。另團體項目均不發給個人獎狀或證明,其得獎證明由各校 依實際參賽名單自行開立。
- 2. 行政獎勵: 各該主管機關得參照本實施要點之規定對獲獎學校或個人(含指導教師)予以獎勵,並得視其獲獎項目累計敘獎。
 - (1)個人項目:獲評列特優,參賽者及指導教師(限1人)記功1次; 獲評列優等,參賽者及指導教師(限1人)嘉獎2次; 獲評列甲等,參賽者及指導教師(限1人)嘉獎1次。

(2)團體項目:獲評列特優,參賽者、伴奏及指導教師各記功2次,行政人員(其人數以5名為限,含校長)各記功1次;

獲評列優等,參賽者、伴奏及指導教師各記功1次,行政人員(其 人數以5名為限,含校長)各嘉獎2次;

獲評列甲等,參賽者、伴奏及指導教師各嘉獎2次,行政人員人數以2名為限,含校長)各嘉獎1次。

柒、抗議規定:應服從本會之評判,如有意見或抗議事項,須以書面提送大會;立書人除大專組得由參賽者簽名立書外,團體項目限由校長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個人項目則由監護人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前為之(如對團體組參賽人員資格提出抗議,應於該參賽隊伍離開比賽舞臺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

捌、比賽經費:

初賽所需經費由各初賽主辦單位自行籌措;決賽所需經費由主辦單位編列預算支應。

玖、附則:

- 一、凡擔任音樂比賽之評審、大會工作人員、單位領隊及參賽人員(含指揮及伴奏)請給予公假。
- 二、參加比賽之團體與個人對於下列各項,應切實遵守:
 - (一)網路報名時,請確實依照填表注意事項辦理。
 - (二)個人或團隊參加2項以上比賽者,應於報名表上詳實註明所有參賽類別;標明不 清致賽程衝突者,本會概不負責。
 - (三)參賽者均須於正式比賽上場前的 30 分鐘前完成報到手續,報到後各參賽者請於會場觀摩其他比賽隊伍的表演,並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大會報告及注意事項。上場比賽時,唱名 3 次(每次間隔約 10 秒)不到者,以棄權論,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由參賽者負舉證責任),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經大會同意後參與比賽。若非不可抗力情事而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表演演出,結束後大會將給予表演證明。
 - (四)參賽者於比賽報到時,個人項目各類組應提供自選曲曲譜1份,團體項目各類組 應提供自選曲總譜1份,供評審委員參考。
 - (五)大會僅提供一般演奏坐椅、鋼琴(1台)及合唱臺(限供合唱類組使用),其他所需之 樂器、譜架及演奏用具請參賽者自備。
 - (六)凡比賽用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使用之樂譜,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 自行負責。

- (七)為免影響秩序,演奏(唱)進行中,該領隊、指導老師或監護人員,均不得進入比 審舞臺,但身體不便或特殊學校學生之監護人員除外。
- (八)不得於舞臺接受獻花或紀念品,以免影響賽程之進行。
- (九)參賽者於決賽當日應攜帶學生證(國小學生得以健保卡取代),以備檢驗,參賽 人員未帶身分證明文件,經告知補驗時起1小時內,應備齊證件向檢驗人員補繳 驗正;逾時未驗,則該團體或個人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可以傳 真代替原件)。
- (十)大會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錄影,以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
 - 1. 大會為辦理推廣音樂教學之需要,得選定各類組優勝團隊、個人之比賽演出, 製作非營利性質之錄音、影帶或光碟,分送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作為音樂欣 當之教材。
 - 2. 團隊及個人凡報名參加本項比賽即視同無條件將演出內容授權大會編輯、製作 非營利性質之錄音、影帶或光碟。
- (十一)比賽會場開放參賽者自行錄音、錄影(錄製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錄影證),並應遵守著作權法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應負法律責任。如參賽者反對大會外之他人錄音錄影,請於報到時向大會申明,俾便於播報注意事項時特別宣布。
- (十二)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打燈錄影。
- (十三)參加比賽之團體或個人,均應注意全程之人身安全。各校亦應依規定給予必要之 保險。

三、本會辦公地點: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聯絡地址:10066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1 號

電話: (02) 2388-0600 轉 153~155

傳真: (02) 2389-3126 網址: www.ner.gov.tw